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繼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之中期業績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與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盈利，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集團目前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儘管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集團業績預期有所下降，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相比，本集團仍然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盈利。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帳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可能須作出調整。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陳述並未予以報告以及本公告並不符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的準則。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本公告評估股份要約的利弊時審慎行事，以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繼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之中期業績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與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盈利，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集團目前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儘管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集團業績預期有所下降，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相比，本集團仍然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盈利(「陳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盈利主要歸因於與去年相比本集團產品毛利率有所改善，儘管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相比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集團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帳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可能須作出調整。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刊發。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股份要約」)之後，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乃處於要約期間，且陳述構成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10條所載的盈利預測，必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及其財務顧問進行呈報。

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規定必須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及其財務顧問就陳述編製報告需要額外時間而存在實際困難，故相關報告仍未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的規定予以編製。陳述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報告以及相關報告將納入要約人及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就股份要約刊發的綜合文件內。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陳述並未予以報告以及本公告並不符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的準則。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本公告評估股份要約的利弊時審慎行事，以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杰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方仁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構成誤導。